



#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 內資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內資股\*\*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附註4)。

編號	事項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b>特別決議案</b>			
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		
<b>普通決議案</b>			
II	委任莫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4. 請於各項決議案旁的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